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0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璟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